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关于启动防汛四级应急响应的通知

临空经济区（空港新城）事务中心，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、管理处，区有关部门：

鉴于当前防汛形势，根据《南昌经开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》规定，区管委会决定自2026年6月30日8时起启动防汛四级应急响应。请临空经济区（空港新城）事务中心，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、管理处，区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和预案规定，积极做好防汛工作。

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2026年6月30日